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北京易诚互动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北京易诚互动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诚互动”、“公司”、“股份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事宜。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或“我公司”）对易诚互动的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易诚互动本次申请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出具本推荐报告。

一、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一）东北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公司或其重要关联方股份。

（二）公司或其重要关联方未持有东北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三）东北证券的项目组成员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公司权益及在公司处任职等情况。

（四）东北证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东北证券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尽职调查情况

东北证券易诚互动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易诚互动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组与易诚互动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相关员工等进行了交谈，并同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律师、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组出具了《北京易诚互动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挂牌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

三、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我公司按照《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管理总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业务立项工作细则》的规定，对本项目执行立项的审批程序。

本项目的立项于 2024 年 6 月 6 日经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立项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2024 年 6 月 11 日，项目组向质量控制部提交内核申请相关文件。

2024 年 6 月 13 日至 2024 年 6 月 21 日，质量控制部对项目组提交的内核申请文件、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审核，提出审核发现的问题及整改要求。

2024 年 6 月 20 日，质量控制部审核员参与项目的问核工作，问核内容围绕尽职调查执业过程和质量控制过程中发现的风险和问题开展。

2024 年 6 月 21 日，审核员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验收。

结合上述审核情况，质量控制部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出具质量控制报告，同

意将本项目提请内核会议审议。

（三）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我公司推荐业务内核小组对易诚互动拟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备案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

根据《业务规则》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成员经审核讨论，对易诚互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1、我公司内核小组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项目组制作的易诚互动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备案申请文件进行了审阅，认为项目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的格式要求，公司已按上述要求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整套申报材料，公司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的要求。

3、公司依法设立，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且存续满两年；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易诚互动与我公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由我公司负责推荐其股份挂牌公开转让，并对其进行持续督导；公司财务指标符合《挂牌规则》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属于《挂牌规则》之“第二十二条”明确规定不得申请其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情形。公司业务公司财务机构独立，财务制度完备。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颁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7 名内核成员经投票表决，同意推荐易诚互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四、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一）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

1、内部审议情况

2024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采取集合竞价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北京易诚互动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挂牌适用稿）>及制定、修订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并将相关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6月20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采取集合竞价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北京易诚互动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挂牌适用稿）>及制定、修订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全体股东均同意通过上述议案。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2、公司股东人数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股东人数为15名，其中自然人股东12名，机构股东3名，未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审核。

3、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4、证券公司聘请情况

公司已聘请东北证券推荐其股票挂牌公开转让，双方已签署《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东北证券担任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督促公司诚实守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公司治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章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

（二）公司符合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挂牌条件

1、公司依法设立，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且存续满两年

根据《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6月。2019年10月25日，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应自其前身有限公司设立之日开始计算，公司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一）项关于“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规定。

公司经营期限为长期，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现行《公司章程》需要终止或到期无法续期的情形；公司合法存续。

根据《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公司股本总额为7,000万元，不低于500万元。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关于“申请挂牌公司应当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500万元”的规定。

综上所述，项目组认为，公司满足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股本总额不低于500万元的要求，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一）项、《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2、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股权明晰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项目组核查，结合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公司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2）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项目组核查，结合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有限公司成立以来的历次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等行为均经过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等程序，并履行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时，以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进行折股，其股本没有超过公司账面净资产，符合法律规定。

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挂牌规则》的有关规定。

(3) 公开市场融资情况

公司自成立至本报告出具日，未曾在区域股权市场及其他交易市场进行融资及股权转让。

易诚互动符合《挂牌规则》关于“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相关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中进行了披露。

3、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框架，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

为了更好地维护股东权益，确保股东、董事、监事职权的有效履行，公司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为公司法人治理的规范化运行提供了进一步的制度保证。

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根据实际经营管理需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依法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没有重大违法违规情况发生。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并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且不存在以下情形：

1) 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者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

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3) 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4)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公司报告期内进行的关联交易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交易公平、公允，不存在侵害公司合法权益的情形。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2) 合法、合规经营

公司报告期内无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公司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财务机构设置及运行独立且合法合规，会计核算规范。

易诚互动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的规定。相关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第三节中进行了披露。

4、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主营业务为专注金融服务的互联网化和数字化转型，向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提供包括移动银行、网络银行、开放银行、交易银行、商业智能等一体化的整体解决方案，涵盖业务创新、架构设计、软件开发、测试及运行维护等服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I6513 应用软件开发”；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属于“I6513 应用软件开发”。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24BJAA12B0204 号），公司 2022 年、2023 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23,667,750.37 元、651,511,573.19 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0.00%、100.00%；公司最近两年的净利润分别为 56,386,025.09 元、64,735,417.61 元。公司业务明确，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

经营的能力。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报告期内持续经营良好，不存在依据《公司法》规定应当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综上所述，项目组认为，公司业务明确，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5、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与主办券商东北证券签署《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协议合法、合规有效。公司满足“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要求。

6、公司选择的挂牌标准

公司申请进入全国股转系统基础层。2022 年度、2023 年度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5,638.60 万元和 6,473.5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5,433.94 万元和 6,403.94 万元，符合最近两年净利润（扣非前后孰低）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关于公司业绩条件第一项的规定。相关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中进行了披露。

（三）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要求编制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充分披露了以下信息：

- 1、挂牌后拟进入的市场层级、拟采用的交易方式、选用的挂牌条件指标等；
- 2、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主要产品或服务、业务模式、经营情况、市场竞争、所属细分行业发展情况、重要会计政策、财务状况等；
- 3、能够对公司业绩、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业务稳定性、经营持续性等产生重大影响的资源要素和各种风险因素；
- 4、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书面意见，保证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五、申请挂牌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一）与公司相关的风险

1、创新风险

公司专注于向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提供包括移动银行、网络银行、开放银行、交易银行等一体化 IT 解决方案，属于知识和技术密集型行业。随着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技术的不断发展，迫使下游银行客户不断吸收引进相关技术，对原有系统进行改造升级；此外，市场竞争迫使银行转向精细化经营，如下沉各类业务场景、深入供应链的相关环节等，相关经营均需要更好的 IT 支撑；最后，银行数字化转型深化、银行普惠的要求等均迫使银行需要借助互联网产品更好的了解和深挖自己的客户，提升全面服务的能力。如果公司对技术创新和市场发展趋势判断失误，对客户需求动态不能及时掌握，将影响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并错失市场发展机会，使公司面临技术创新和产品开发风险，进而对公司的持续竞争能力和未来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2、技术风险

（1）研发方向选择错误与研发投入不达预期的风险

基于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行业新应用、新模式层出不穷，金融机构在上述领域的需求持续增加。因此，金融 IT 解决方案服务供应商需要持续开展研发活动、不断调整研发方向以满足金融机构的要求。

实际业务中，金融机构的业务构成复杂，信息化需求迭代较快，原有信息系统对新技术升级需求的具体侧重点可能发生变化，公司研发方向存在选择错误的风险。同时，同行业竞争对手也积极加大研发投入和技术储备，公司研发项目的投入与实施进度可能不达预期，存在技术迭代不及时的风险。因此，公司存在研发方向选择错误及研发投入无法达到预期效果的可能，进而会给公司的业务开拓造成不利影响。

（2）技术泄密和人才流失的风险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拥有 3 项发明专利、**185 项**软件著作权。公司主要产品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取得，如果相关核心技术泄密，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关键技术人员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根本，是企业创新能力可持续发展的关键。公司一直对高端技术研发人才有较大的需求。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国内相关行业对上述人才的需求也日趋旺盛，高端人才争夺战愈演愈烈。因此，公司存在关键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如果出现研发人员甚至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后不能得到及时有效补充的情况，将对公司创新能力的保持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3、经营风险

（1）项目开工时尚未签约的风险

银行 IT 系统上线时间要求严格，银行客户签约流程较长，存在项目开工时尚未签约的情形。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存货余额中，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尚未签约所对应的存货金额为 **1,458.72 万元**，占存货余额的比重为 **17.09%**，未签订合同即开工的情形下，若后续无法与客户签订合同或者无法获得客户的后续认可，或相应项目实施进程停顿，会导致存货计提跌价准备，从而对公司利润造成影响。

（2）经营场所租赁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系租赁取得，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及其分子公司对外承租 28 处房产用于日常办公或员工宿舍，若公司所租赁的物业到期不能正常续租或在租赁过程中发生出租方违约等情况，公司将面临因搬迁带来的潜在风险，短期内可能对公司的日常经营造成一定影响。此外，公司租赁的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北领地的办公室土地性质为集体用地，虽然根据北京市海淀区东升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前述土地使用权上的建筑为合法建筑，不存在规划调整或需拆除的情形，但上述集体建设用地未来能否顺利续租，客观上仍然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以及搬迁风险，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3）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分别为 94.92%和 92.61%，供应商较为集中。其中公司对第一大供应商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采购占比分别为 84.52%和 41.89%。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硬件、软件及外包服务。虽然公司采购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较低，采购的主要产品及服务市场供应充足，但若公司未来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出现问题，或者公司主要供应商的生产经营发生波动，公司将需要调整并重新选择供应商，短期内可能给公司的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4）开拓非渠道类服务领域的风险

公司主要向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提供包括移动银行、网络银行、开放银行、交易银行、商业智能等一体化的整体解决方案，涵盖业务创新、架构设计、软件开发、测试及运行维护等服务，前述业务集中在渠道服务类、互联网金融服务类。目前，公司借助行业技术更新、渠道优势积极布局智能营销、数字信贷等非渠道业务领域，公司在前述领域进入时间较短，项目案例较少，如新业务领域开拓不及预期，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财务风险

（1）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为 62,366.78 万元、65,151.16 万元，净利润为 5,638.60 万元、6,473.54 万元。**2024 年 1-6 月，受部分客户监管趋严导致验收周期拉长以及部分客户处于数字化转型调整阶段的影响，2024 年 1-6 月公司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19,724.64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30.70%；2024 年 1-6 月公司未经审计的净利润为-2,317.96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397.47%。**

随着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或未来市场趋于饱和，公司可能面临营业收入、业绩下滑的风险。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公司未来将继续开展研发投入和市场推广，期间费用将继续保持增长趋势，如果未来下游行业景气度下降或公司业务开拓不利，公司净利润可能出现下滑，因此公司存在一定的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2）业绩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下游的银行客户在 IT 解决方案的预算、立项、招标、测试和验收方面都有较明显的季节性特征，一般而言，银行在第四季度制定投资计划，并于次年的上半年通过预算、审批、招标、合同签订等流程执行投资计划，下半年对供应商开发的 IT 系统集中开展测试、验收等工作。因此公司营业收入主要集中在下半年，特别是第四季度业务收入明显高于前三季度收入。

2022 年度至 2023 年度，上半年确认收入分别为 24,161.94 万元和 28,464.63 万元，占全年收入的比重为 38.74%和 43.69%；各年下半年确认收入分别为 38,204.83 万元和 36,686.53 万元，占全年收入的比重为 61.26%和 56.31%。由于销售收入主要在第三季度和第四季度实现，而期间费用在年度内较为均衡地发生，造成公司下半年实现利润占全年比重较高，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投资者不宜以季度或半年度的数据推算公司全年的经营情况。

（3）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9,109.37 万元和 22,788.29 万元，应收账款净额占同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8.72%和 43.00%。由于公司客户主要为银行，其整体规模大、综合实力强，资金支付具有较强的计划性，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大且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如果客户资金未及时支付，或者公司不能有效拓展融资渠道，公司将承受较大的营运资金压力；另外，如果公司不能有效控制或管理应收账款，应收账款发生损失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4）税收优惠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参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之“五、2 税收优惠政策”。公司所享受的增值税税收优惠、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如国家对软件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以后年度不能被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软件企业，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负面影响。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市场竞争加剧及宏观政策变动风险

随着银行信息化水平的不断提升、银行数字化转型的不断深化，银行对 IT 解决方案的需求逐年增长，市场总体规模不断扩大。行业内原有竞争对手尤其是已上市企业持续扩大规模，同时也会吸引新进入者参与竞争，或者相关企业凭借自身优势拓展业务领域，均会加剧市场竞争，此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的整体规模相对较小，业务领域较为集中，主要为渠道服务类。若公司不能紧跟行业发展趋势，在产品研发、技术创新和客户服务等方面不能满足客户需求变化，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导致业绩下滑的风险。

软件产业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支柱产业，为推动其发展，国家先后颁布了一系列政策，如《金融科技(FinTech)发展规划(2019—2021年)》《“十四五”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等相关政策，大力扶持软件行业的发展，此外，随着我国银行 IT 建设的持续投入，产业政策支持方向亦逐步转向安全高效、“一站式”金融等领域，产业扶持政策逐步深化，从下游需求演变来看，银行 IT 建设需求从以前的分隔处理趋向于统一场景应用，从原有的业务全面上线到打造产业链场景闭环，人工智能、大模型等新技术在银行 IT 建设的运用等。若未来国家改变对软件产业的政策导向，公司不能及时推出相关 IT 解决方案，或者相关产品不能完全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公司可能面临市场波动风险。

2、依赖银行业 IT 建设投入的风险

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于银行客户。报告期内，银行业盈利状况良好，信息化建设投入不断增加，根据赛迪发布的相关报告显示，**2021 年至 2023 年**中国银行业 IT 解决方案市场规模分别为 479.59 亿元、545.77 亿元和 **604.71 亿元**，持续上升，预计到 **2028 年**中国银行业 IT 解决方案市场规模将达到 **927.75 亿元**，但若未来银行业景气周期出现波动，或者银行自身经营策略出现失误且影响盈利能力，迫使其降低信息系统建设预算，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银行业信息化建设单个项目建设投入大、建设周期长，因此单一银行的信息化建设投入具有一定的周期性。如果公司主要客户的信息化建设周期未能很好地相互平衡，可能造成公司业绩的周期性波动风险。

3、人工成本上升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业务发展需要大量的专业技术人才，公司主要经营成本为人力成本。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中直接人工成本分别为 40,439.29 万元和 41,052.30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分别为 94.69%和 91.93%，报告期内占比较高。

未来，随着业务的持续开拓，公司员工将进一步增加，同时随着城市生活成本的上升、竞争对手对专业人才的争夺加剧等影响，公司人力成本存在持续上升的风险，从而给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一定影响。

六、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的培训情况

东北证券根据易诚互动实际情况对易诚互动进行了系统性的培训，所培训的内容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等的要求进行。

东北证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在协调各中介机构相关工作的同时，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突出重点、责任明确的原则，认真地对易诚互动进行了规范化培训。在培训和日常访谈过程中，东北证券对易诚互动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对其历史沿革、股权演变、公司治理结构、行业情况、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业务流程、内部控制、资金管理、财务核算、关联交易等进行了深入了解，并就相关问题提出了规范建议，督促公司按照挂牌公司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与此同时，东北证券协同各中介机构，对培训对象进行挂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履行承诺等内容的培训，促使培训对象全面理解挂牌要求并提升规范运作意识。

七、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说明是否符合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创新层进层条件（如有）

不适用。

八、第三方服务合规性情况

（一）主办券商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东北证券作为本次推荐挂牌的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二）拟挂牌公司（服务对象）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东北证券作为本次推荐挂牌的主办券商对易诚互动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易诚互动在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除依法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九、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2024年2月，项目组进入公司，开始全面展开尽职调查，主要对公司的股本演变、最近两年的财务状况、公司的运作状况、重大事项、公司业务、合法合规、基本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情况、公司行业所处的状况、公司的商业模式采用相应的调查方法进行了调查。项目组先收集调查工作所需要的资料，并进行分类，并对所需资料的真实性、可靠性进行核查。在了解公司的基本情况后进行分析、判断。接着，项目组成员根据各自的分工，对公司的董事长、财务负责人、财务人员、业务人员、各业务模块相关负责人等相关人员就公司的未来两年的发展目标、公司所处行业的风险与机遇、公司的运作情况、资料中存在的疑问等事项分别进行访谈、电话沟通或者电子邮件沟通。同时，项目组还与其他中介机构相关业务人员进行沟通、交流，以进一步对公司的历史沿革、财务状况、内部运作、重大事项、关联交易等进行了解。

在材料制作阶段，项目组根据所取得的资料和会计师、律师等其他中介机构的佐证，对相关资料和数据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并在参考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意见的基础上，对有疑问的事项进行了现场沟通、电话沟通，并要求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出具了签字盖章的情况说明和承诺文件。

最后，项目组内部进行了充分地讨论，每个成员结合自己所调查的部分和对公司的了解、自己的独立思考和执业经验，发表了个人意见，对其中存在疑问的内容由项目组共同商量，确定解决方案。

根据项目组对易诚互动的尽职调查情况以及内核会议的审核意见，东北证券

认为易诚互动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上述条件，同意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推荐易诚互动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十、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1、订单获取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手订单金额为 71,333.69 万元。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定，在手订单情况良好。

2、主要原材料（或服务）的采购规模及主要产品（或服务）的销售规模

2024 年 1-6 月，公司主要原材料或服务的采购金额为 1,148.15 万元。2024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金额为 19,724.64 万元。

3、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关联担保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易诚互动	70,000,000.00	2024 年 3 月 22 日至 2027 年 1 月 22 日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具有积极影响
易诚互动	80,000,000.00	2024 年 6 月 24 日至 2028 年 6 月 24 日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具有积极影响

其中：第 1、2 项担保方为曾硕及其配偶。

(2) 其他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薪酬总额	289.15

说明：关键管理人员含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重要研发项目进展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围绕公司主要产品持续研发升级，相关研发项目按计划正常推进中。

5、董监高变动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6、重要资产变动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公司重要资产不存在重大变动。

7、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无新增对外担保情况。

8、债权融资及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银行借款余额为 6,806.02 万元，较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下降 0.03%，基本保持一致。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无新增对外投资情况。

9、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2024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9,724.64
净利润	-2,317.96
研发投入	2,680.17
所有者权益	34,514.64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9,695.37

公司 2024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19,724.64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8,739.99 万元，减少 30.70%，主要由于一方面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为银行机构，其项目验收流程复杂，验收周期较长，在监管趋严的背景下，部分客户的验收周期进一步拉长；另一方面，公司部分客户在 2024 年上半年处于数字化

转型调整阶段，其于 2024 年上半年减缓了对于相关项目开发的进度。受前述因素影响，公司 2024 年上半年公司毛利较上年同期减少 2,811.92 万元，导致公司 2024 年 1-6 月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 3,097.17 万元，减少 397.47%。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披露了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未经审计）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8.9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小计	7.50
减：所得税影响数	1.1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38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无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综上所述，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内，公司经营状况、主营业务、经营模式、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采购及销售规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动，亦未发生其他重大事项。公司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北京易诚互动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的盖章页）

